

#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考試規則

90年5月2日部務會議訂定

90年5月3日校長核定

102年9月24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訂

102年10月14日校長核定

109年3月24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訂

109年4月17日校長核定

112年3月21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訂

112年3月3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守法精神及優良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應試，無學生證者，應於考試前至教務組申請在學證明，無任何證件者將不得參與考試。
- 三、學生需按時到達考場，遲到二十分鐘不准入場。自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。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繳卷後即需退出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。
- 四、學生須依規定座次入座，監考老師於必要時，亦得令學生調換座位，再行考試。
- 五、學生除應試所需之文具外，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凡隨身攜帶上述用品入場應試，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，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；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六、進修部學生應考時，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惟考試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違反本規定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，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。
- 八、考試時不得有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後偷視、夾帶紙條、課桌上文具上書寫文字、自誦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。考試舞弊經查屬實後，記大過一次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卷。延遲繳卷者，扣該科五分。未繳卷或擅自將試卷攜出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發生特殊事故時，提請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